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独立董事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柴国生、柴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照明”）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柴国生、柴华）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柴国生、柴华二人提供担保不会向公司及雪莱特照明收取任何费用。

雪莱特照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雪莱特照明向南海农商行申请借款，有利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上述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雪莱特照明提供担保，相关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

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